

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藝術生活」課程綱要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台（一）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發布

壹、課程目標

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藝術生活」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探索各類藝術及生活的關連。
- 二、增進生活中的藝術知能。
- 三、奠定各類藝術的應用基礎。
- 四、涵育藝術文化的素養。

貳、核心能力

「藝術生活」科包含視覺應用藝術、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三類生活應用課程，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：

一、共同核心能力

- (一) 加強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觀察、探索及表達的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對各類藝術型態感知及鑑賞的能力。
- (三) 理解各類藝術型態之創作原則、組合要素及表現方法。
- (四) 參與藝術活動，啟發個人藝術創作潛能。
- (五) 瞭解藝術與社會、歷史及文化的關係。
- (六) 認識藝術資產，豐富文化生活。

二、類別核心能力

- (一) 視覺應用藝術類
 1. 瞭解視覺藝術對生活的影響及二者的關連性。
 2. 體驗視覺藝術在環境及傳播媒體的運用與實踐。
 3. 認識應用藝術文化資產，增進藝術創作與評析的能力。
- (二) 音樂應用藝術類
 1. 建構音樂在生活美學的運用與實踐，加強美感教育的養成。
 2. 體驗音樂應用於文化生活的實際性，參與音樂展演及創作活動。
 3. 認識與構思文化創意產業，保存與應用音樂文化資產。
- (三) 表演藝術類
 1. 開發表演藝術創作與應用的能力。
 2. 展現表演藝術在劇場與各種場域演出的應用。
 3. 理解表演藝術於媒體、社會與文化的應用。

參、時間分配

「藝術生活」科包含視覺應用藝術、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三類生活應用課程，每類課程開設二學分。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、設備及學生需求，在三類課程中任擇一至三類修習。

肆、教材綱要

一、視覺應用藝術類

主題	內容	說明
1. 視覺與生活	1-1 美感經驗及生活體驗	探討視覺藝術與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之關連，了解視覺藝術運用在生活中的美感原則。 認識生活中各類藝術品的發展原理，分析其特色、創意與美學。
	1-2 個人創意及設計潛能	選擇個人喜愛的藝術內涵，設計生活器物，提升生活品味。 參與展場或舞台規劃及其相關的設計與製作。
2. 視覺與環境	2-1 環境藝術形式及結構	認識環境藝術之範疇、概念、特色及發展，探討國內外建築師或設計師代表作品。 理解各類展覽或表演場所的外在建築及內部裝置。
	2-2 環境藝術功能及生活	透過建築風格、景觀設計、造型及裝置藝術等的分析與比較，了解自然、地理、海洋等環境藝術及其與生活的關係。 環境藝術的美學特色及其對生活品質的影響。
3. 視覺與傳播	3-1 影像及傳播的運用	認識數位化媒體與媒材及其在視覺傳播領域的運用技法。 了解電視、電影、廣告、動畫等媒體之拍攝與剪輯及其風格分析、場面調度及影像美學等。
	3-2 視覺傳播及科技產業	認識各種數位軟硬體，進行音像編輯與操作。 認識國內外展演場所之科技應用並探索其視覺語言。
4. 視覺與文化	4-1 視覺藝術及文化資產	了解文化資產的意涵及其與視覺藝術的關係。 探索時代變遷中的視覺藝術文化資產及其與社會文化的關係。
	4-2 視覺藝術及文化創意	認識視覺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與發展及其在生活中的產值與效應。 實際參與生活中文化創意產業的相關活動，培養視覺藝術在生活中的應用知能。

二、音樂應用藝術類

主要內容	說明	備註
1.音樂與感知	1-1 音樂及身心感受	認識各類表演場所的空間設計對於聲音傳達的影響。
		比較不同生活空間之音樂的選用及效果。
	1-2 音樂及生活美學	認識音樂在心靈方面的運用及療效。
		感受音樂的陶冶作用並建立音樂的審美能力。認識音樂與各類藝術相關連之美感語彙及表現形式。
2.音樂與展演	2-1 聲音的設計、編輯及製作	認識音樂各要素的功能及效果。
		認識音像媒體中的聲音要素。
	2-2 聲音及肢體、影像、劇場的結合	體驗音樂與影像、舞蹈、戲劇結合的重要性。
		選擇有聲資料或自創聲效以配合展演活動。
3.音樂與科技	3-1 電腦科技及錄音技術	認識電腦科技在音樂中的應用。
		認識不同功能的錄音技術及應用。
	3-2 流行音樂工業	認識流行音樂工業的歷史文化及行銷。
		認識音樂著作權及法則。嘗試籌組多媒體的音樂展演活動。
4.音樂與文化	4-1 音樂及觀光	探討傳統音樂文化於觀光的推展及應用。
		介紹國內外的音樂節慶，並了解其自然、地理、海洋等環境與音樂的關係，規劃設計台灣音樂觀光活動之行程。
	4-2 音樂文化資產	了解音樂文化資產的意義、功能及應用。
		認識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與發展及其產值與效應。

三、表演藝術類

主要內容	說明	備註
1.表演能力的開發	1-1 肢體開發	探索表演的基本要素，開創與運用多樣的肢體語彙，以肢體動作及創造性舞蹈表達意念。
	1-2 多元能力開發	開發表演歷程中的專注力、感受力、想像力、表達力（包括：語言、肢體、情緒、思考）及創造力等資源，增進自我的表達能力。
2.表演的製作實務	2-1 展演創作	整合語言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肢體及視覺媒體等設計，進行練習或排演，以歷史、地理、人文、海洋等為內容，學習劇場藝術的創作。
	2-2 劇場呈現	以戲劇或舞蹈輔以音效、景觀在各種場域進行教育性的呈演。
	2-3 觀摩與賞析	積極參與各類表演藝術活動，並以討論、紀錄、撰述或分析等方式，表達感受及想法。
3.表演與應用媒體	3-1 表演與影視傳播	認識電影與電視節目的製作類型、風格、文化背景、表演角色及其影響。
	3-2 表演與多媒體	認識多媒體形式及呈現，應用於表演活動。
4.表演與社會文化	4-1 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	瞭解在社區或社群的各類民間表演活動，並理解自然、地理、海洋等環境與其之關係。
	4-2 臺灣當代劇場	認識臺灣當代的舞蹈、戲劇、劇場及表演團體。
	4-3 表演藝術的文化產業	瞭解表演藝術的文化資產、產業經營與現況發展。
	4-4 表演藝術的運用	認識表演藝術在學校、社區及治療的運用。

伍、實施要點

一、教材編選

- (一) 編寫教材時，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大學基礎教育課程的銜接，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及前瞻性。
- (二) 教材之編選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，各類別分別編寫，以每二學分一冊為原則。
- (三) 各類別教師可自編教材，以自學生生活經驗中取材為原則，並兼顧認知、情意及技能。
- (四) 教材中所需之作品實例，可因應地區、學校與學生之特性及需求而擇用。
- (五) 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應納入生涯發展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。

二、教學方法

- (一) 教師應善用各種教學法，以引起學生學習興趣，必要時可採取協同教學。
- (二) 教學除課本外，教師可使用各類視聽媒體作為輔助教學的工具。
- (三) 教師得邀請藝術家或團體到校作專題講座、座談、示範或展演。
- (四) 教師應善用學校及社區藝文資源，並視地方特性，彈性安排教學活動。

三、教學資源

- (一) 相關圖書及視聽教學設備。
- (二) 視覺應用藝術課程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，適當運用各項設備。
- (三) 音樂應用藝術課程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，適當運用各項設備。
- (四) 表演藝術課程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，適當運用各項設備。

四、教學評量

- (一) 學生學習評量
 1. 學習評量應包含認知、情意及技能之學習需求，並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。
 2. 學習評量得以檔案評量進行，或以問答、演示、測驗、作業及活動報告等方式評量學生之學習成就，尤應著重學生日常表現及參與情形。
 3. 教學過程中應適時進行實作評量、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。
- (二) 教學成效評量
 1. 教學媒體、教材、圖書及相關資料的使用情形。
 2. 社會資源及地方相關活動的運用。
 3. 全學期教學進度及教學實施計畫的訂定。
 4. 舉辦教學研究會、觀摩會，選擇符合地區、學校特色及學生需要的教材。
- (三) 教學評量結果
 1. 評量結果的分析應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 2. 以學生學習評量所得，作為教師加強及補救教學之依據。

